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娟

電話：04-753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22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遴薦人員／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各1份（2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40222777_ATTACH1.doc、376470000A_1140222777_ATTACH2.
doc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推薦人員參加民國114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

選拔及表揚作業，請依說明事項遴薦優秀公務人員或團體
參加選拔，並於本(114)年6月24日（星期二）將「遴薦人
員/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本府（無
則免復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6月5日部管二字第1145834197號函辦
理。

二、為選拔在各工作領域表現優越，且對社會、國家具有卓著
貢獻之優秀公務人員與團隊，激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，提
升公共服務效能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：

(一)遴薦資格條件：

1、現職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於推薦參選截止日前5年內，
具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(以下簡稱激勵辦法)第10條第1
項第2款各目事蹟之一，且個人符合第1項第1款任職年

人事室 收文:114/06/10



1140002428 有附件



資及服務成績條件，個人及團體成員未有第11條第2項消極資格規定情形者，得遴薦參選傑出貢獻獎。

2、依激勵辦法第12條規定，傑出貢獻獎之選拔，應兼顧官等、職務、性別及機關(構)別等因素，並以最近5年內未曾獲頒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；且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傑出貢獻獎。

(二) 遴薦原則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
1、遴薦名額：

(1)各機關(學校)遴薦優秀公務人員或團體，個人至多以1人為限、團體至多以1組為限。由跨機關(學校)之公務人員組成之團體，請自行協調推薦機關(學校)。

(2)各機關(學校)遴薦人員，請審酌具體事蹟之貢獻度、官等、職務、性別等，擇優舉賢，並請避免與遴薦本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人選重複，以擴大人才獎掖。

(3)每組團體成員人數至多以25名為限，且宜避免有參選人員同時為參選團體成員，或同時為2個以上參選團體成員之情形。

2、參選表件：

(1)本年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及團體之具體事蹟簡介表(如附件1及附件2)及其附件之頁數，個人各以8頁為限，團體各以12頁為限並得檢附1件以上影音佐證資料(MP4格式，影片長度至多8分鐘)。

(2)「具體事蹟」欄位，請具體說明事蹟之貢獻性、挑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電文
2025/06/09
18:09:16
交換文章

戰性及創新性，如可說明與SDGs(永續發展目標)及韌性之關聯性更佳；參選個人之優良事蹟如非由個人獨立完成，請說明其特殊功績或具體事蹟之高貢獻程度；參選團體之優良事蹟如屬跨機關(學校)合作成果，請敘明組成、分工及合作情形，及貢獻程度。

3、得獎者名單確定前，參選人員或團體成員如有職務異動，應即通知本府；如已離職、退休，或發現有涉嫌違法、重大過失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(如：性騷擾、跟蹤騷擾、酒駕、毒駕、職場霸凌)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，應函請撤回遴薦或修正團體成員名單。

4、請審慎查核遴薦人員、團體成員之資績條件、具體事蹟真實性及其確無所定不得獲頒傑出貢獻獎之情事。

三、請將前開遴薦人員或團體之具體事蹟簡介表(Word檔及PDF檔)，併同相關書面佐證資料(PDF檔)及影音資料(MP4檔)壓縮加密後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承辦人(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)，密碼請設定為函報公文之發文字號末4碼，壓縮後超過60MB，請提供檔案連結)彙辦。

四、檢附114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/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各1份。